



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。《信访工作条例》2022年1月24日经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、2022年2月25日由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，2022年5月1日起施行。该条例详细规定了信访工作的各环节事项，一些重点信息值得关注。

信访工作的原则

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。

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

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倾听群众呼声，关心群众疾苦，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。

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。

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。

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。

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，依法维护群众权益、规范信访秩序。

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。

多措并举、综合施策，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，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信访人

信访，是指公民或者其他组织以书信、电话、走访等形式，向各级机关、单位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，要求依法处理。

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，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称信访人。



信访纪律

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

- 1 在机关、单位办公场所周围、公共场所非法聚集、围堵、冲击机关、单位，拦截公务车辆，或者堵塞、阻断交通。
- 2 携带危险物品、管制器具。
- 3 侮辱、殴打、威胁机关、单位工作人员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或者毁坏财物。
- 4 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、滋事，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。
- 5 煽动、串联、胁迫、以财物诱使、幕后操纵

信访事项的处理

01

《信访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：“信访人的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、单位提出。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，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机关、单位提出新的信访事项的，不予受理。”

下级机关、单位已经受理工作人员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不得将信访事项推给其他机关、单位。

《信访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、其他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，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做好信访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，疏导情绪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具体承担下列职责：（一）受理、交办、转送信访事项；（二）承办上级和本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；（三）协调、督促信访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办结；（四）调查、核实信访事项；（五）做好信访事项的复查、复核工作；（六）做好信访事项的统计、分析和报送工作；（七）研究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；（八）组织指导信访工作；（九）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教育；（十）组织信访工作考核；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”

信访事项的办理

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、事实和理由、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。

请求事实清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，予以支持。

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，不予支持。

监督和追责

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以依规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，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，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。

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机关、单位或者个人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，应当给予奖励。

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，应当给予奖励。